

附表 2

## 内蒙古自治区

# 取水工程自核验承诺表

承诺人（盖章） 内蒙古亿利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 说 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试运行满 30 日后，申请人应当填写《取水工程自核验承诺表》，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
- (一) 经批准的《取水许可申请承诺书》；
- (三) 竣工后的取水工程（设施）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配置图等；
- (四) 取水计量设施的信息、照片及检定校准证明材料；
- (五)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量、退水量及水质检测报告。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注：

1.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系统能够获取，可不提供。

2. (四) 取水计量设施的信息、照片及检定校准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明渠计量、其他（以电折水等方式）；

(2) 计量设备（设施）类型：包括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机械水表、电子水表、水位计、闸位计、功率表（泵、机组）以及其他类型，“其他类型”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3) 一次计量量纲：指计量设施传感器直接获取的信号物理量类型，主要包括，时段累计水量、瞬时流量、水位、电功率、闸位、时段总耗电量以及其他类型，“其他类型”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4) 数据传输方式：包括在线和非在线两种；

(5) 计量设施型号：按照实际填写，采用“其他计量”类型的不填；

(6) 计量设施出厂序列号：指验证计量设施合法身份的计量设施出厂编号，采用“其他计量”类型的不填；

(7) 计量设施检验合格日期：按年、月、日填写，采用“折算方式”的不填；

(8) 计量设施照片：反映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位置及周围环境的照片和计量设施表盘的照片各一张，采用 JPG 格式，单张照片大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不超过 5M。

法定代表人		祝衍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150602MA0N4ER0XJ
联系人		冀海丽	手机号码	13634777280
取水许可 审批文号				
序号	核验内容	取水工程（设施）有关事项 变化情况	是/否	具体变化情况
1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取水水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取水地点是否发生变化	否	
		取水量是否发生变化	否	
		取水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取水用途是否发生变化	否	
		取水工程（设施）设计取水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否	
2	取水计量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按审批要求进行配备和安装	是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进行检定校准	是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	
3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节水设施是否按审批要求进行建设	是	
		节水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	
		用水指标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是	
自核验承诺	<p>1. 已充分了解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取水许可承诺制相关政策，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p> <p>2. 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合法、真实、有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取水许可承诺制及批复要求取用水；</p> <p>3. 依法履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取用水监督检查和巡查执法等工作。</p> <p>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p> <p>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_____（盖章）</p>			